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设备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4日，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主持召开了《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单位人员。会议邀请2位专家进技术评审（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78号1幢。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号为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75号。

目前该项目工程已阶段性建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本次拟对该项目已建成的部分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要求，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监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我单位派出技术人员于2021

年3月踏勘了现场，收集相关材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3.5~2021.3.6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在验收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报验收工作组进行审查。

2、投资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投资约为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78万元，占总投资26%。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设备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21年3月5日~3月6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市场变化，检测设备销售出路减少，为降本增效，增加公司灵活性，企业进行内部产业调整，决定暂缓建设检测设备生产线（计划后期建设，并再次验收），目前，实验室及其配套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现实验室仅检测与比对其他厂区生产的环境检测设备，其余尚未建设。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该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最终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厂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之后一同接入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云台山河。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该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其中甲苯、甲醛、HC1、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无组织甲苯、甲醛、HC1、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检测实验室涉及使用酸性物质的工序均在通风橱内完成，各实验室通风橱内的实验废气通过排气管集中收集，收集的酸性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实验台上方的万向排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净化后由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气筒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甲苯、甲醛、HC1、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无组织甲苯、甲醛、HC1、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以确保厂周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经现场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实验室空瓶、实验室废液、废防护用品、吸附废气的废活性炭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RO 膜与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检测实验室空瓶、检测实验室废液、废防护用品、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超纯水制备）、废 RO 膜和生活垃圾。

检测实验室空瓶、检测实验室废液、废防护用品、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超纯水制备）、废 RO 膜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2) 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目前，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甲醛排放量为 0.00021t/a，VOCs 排放量为 0.00025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酸性废气和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罩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固体

废弃物生活垃圾、废原料、废气处理措施收集颗粒物、废原料包装袋、废原料桶、复合调味油生产废渣依托租赁厂区集中清运；隔油池废油脂、废液（废培养基）和乙醇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部分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均已按“三同时”要求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1）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全部建成后尽快开展全面环保验收工作。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24日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设备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周小杰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冯水峰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以冲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3957635188
	喻光年	江苏南大环保	高工	15205186433
成员	王对同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负责人	